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表達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符合上市規則14A.35的要求，並為了確保本公司正常的商業運營及增加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假如該公告中的「I.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段落中的年度上限(「美年大健康原年度上限」)及「II.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段落中的年度上限(「俞博士原年度上限」)未獲獨立股東通過，則本公司將按照以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替代上限」)進行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維持在觸發上市規則下需要提請獨立股東批准的百分比率之下：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替代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替代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8.8	8.8	8.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而設定。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替代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替代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8.8	8.8	8.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而設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替代上限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替代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不足10,000,000港元，故相關替代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快按照該公告提述取得獨立股東對美年大健康原年度上限及俞博士原年度上限的批准。假如未能取得前述批准，本公司將依據替代上限進行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假如公司取得前述批准，本公司將依據美年大健康原年度上限及俞博士原年度上限進行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本公司將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本公告披露之替代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述其他內容並無改變並載入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4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黃宇峰先生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